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自願性公告 有關聯營公司建議向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A股

本聯合公告乃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山高控股集團**」）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山高新能源集團**」）自願作出。

聯營公司建議向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A股

山高控股及山高新能源獲悉，山高環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高環能**」，一間聯營公司由山高新能源集團間接持有23.94%權益，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803）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一名特定對象山東高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高速產投**」）發行A股股份（「**發行A股的建議**」）；及(ii)山高環能與高速產投（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高速集團為山高控股之控股股東及山高新能源之間接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的議案。

發行A股的建議

根據發行A股的建議，在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註冊同意後的規定有效期內，經山高環能股東大會批准，山高環能將向一名特定對象高速產投發行不多於139,888,845股普通股（A股），該等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佔山高環能在發行A股的建議前的總股本不超過30%）。高速產投於發行A股的建議中認購的股份在發行結束之日起應遵守36個月限售期。

發行A股的建議所得款項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717.6298百萬元，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預期全部用於補充山高環能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其銀行借款。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條款如下：

(1) 訂約方

- (a) 山高環能；及
- (b) 高速產投。

(2) 認購方式、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認購數量、限售期及付款條款

認購方式

高速產投將以現金認購山高環能在發行A股的建議中發行的全部A股股份。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

發行A股的建議定價基準日為山高環能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案的公告日期（「**定價基準日**」）。

認購價為每股人民幣5.13元，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不含該日）前20個交易日期山高環能股份交易均價的80%。

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山高環能股份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總量。

如於定價基準日與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除息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息、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認購價應將相應調整，以反映該等除權／除息變化。

認購數量

高速產投應悉數認購A股，不超過緊接發行A股的建議前山高環能總股本的30%（任何零碎股份將向下取整）。

根據山高環能的總股本，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不超過139,888,845股。最終發行的A股數量以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發行數量上限為準。

如在協議簽署日至發行日期間，山高環能的總股本：(i)因權益分派、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可轉換債券轉股等原因導致增加；或(ii)因股份回購或註銷而減少，則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應按比例進行調整，以確保股份發行數量為不超過山高環能發行前總股本的30%。

限售期

高速產投於發行A股的建議中認購的A股(包括因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所衍生取得的任何股份)，應遵守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的限售期，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

高速產投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簽署鎖定承諾函，並辦理一切必要的股份鎖定事宜。限售期屆滿後，相關股份處置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如規定的36個月限售期與任何新頒佈的監管規定不相符，高速產投同意限售期根據相關部門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在上述限售期屆滿後，山高環能應及時協助高速產投辦理完成解鎖所認購股份交易限制的所有必要手續。

付款條款

高速產投同意在：(i)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及(ii)收到由山高環能及其發行的承銷機構的《繳款通知書》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將其認購發行A股的建議發行的股份認購價款一次性劃入該承銷商專門開立的賬戶。

(3) 發行A股的建議的條件

- (a) 發行A股的建議及認購協議已正式取得山高環能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b) 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國有資產監督部門對發行A股的建議的批准。
- (c) 豁免高速產投根據中國相關收購規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義務已取得山高環能股東大會的批准。
- (d) 發行A股的建議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並已獲中國證監會註冊批覆。

與聯營公司山高環能業務發展相關的最新情況

山高環能為山高新能源集團的聯營公司，其由山高新能源集團間接持有23.94%權益。山高環能A股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03），及其主要從事有機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及高價值資源利用業務、清潔供暖服務業務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

依據現有資料，山高環能擬透過發行A股的建議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戰略並提升長期業績。發行A股的建議的所得款項（扣除發行開支）預計全部用於(i)補充山高環能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運營資金需求；及(ii)償還山高環能的銀行借款，以優化其資本結構。發行預計會降低山高環能的資產負債率，降低其財務風險，增強山高環能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風險抵禦能力，為其長期戰略舉措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山東高速集團通過高速產投對山高環能的戰略性注資，將提高山東高速集團與山高新能源共同對山高環能的管理效能，有利於山高環能更加聚焦主業，配合集團產業佈局，增強集團內部產業協同，助力集團綠色實踐。憑藉山高環能新的未來發展策略，為山高新能源貢獻更多實質回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